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濱江區濱興路 1888 號數智恒生中心會議室召開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及《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簡稱“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等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查的相關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和承諾，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临时提案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和 2025 年 4 月 12 日予以公告。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469,460,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21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以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77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99,039,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3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089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568,499,3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51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 9:15-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份为 566,843,72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087%; 反对股份为 1,377,66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23%; 弃权的 277,92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9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为 566,722,95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875%; 反对股份为 1,400,66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63%; 弃权的 375,69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662%。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 566,743,3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911%；反对股份为 1,39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56%；弃权的 359,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633%。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份为 566,714,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860%；反对股份为 1,404,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70%；弃权的 380,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67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股份为 566,722,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873%；反对股份为 1,377,9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423%；弃权的 399,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04%。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股份为 566,619,1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92%；反对股份为 1,648,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99%；弃权的 231,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99,780,909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1505%；反对股份为 1,648,46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6215%；弃权的 231,73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28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份为566,063,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15%；反对股份为2,012,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39%；弃权的423,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225,27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039%；反对股份为2,012,1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792%；弃权的423,66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69%。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同意股份为544,410,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28%；反对股份为23,722,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728%；弃权的365,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44%。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为566,882,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56%；反对股份为1,407,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75%；弃权的209,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9%。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个9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同意股份为566,551,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572%；反对股份为1,735,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052%；弃权的212,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712,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0835%；反对股份为1,735,58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072%；弃权的212,7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093%。

表决结果：通过。

10.02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同意股份为566,460,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414%；反对股份为1,739,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059%；弃权的299,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622,7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9949%；反对股份为1,739,38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109%；弃权的299,01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942%。

表决结果：通过。

10.0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同意股份为566,474,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439%；反对股份为1,729,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041%；弃权的295,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636,77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0087%；反对股份为1,729,23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009%；弃权的295,09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904%。

表决结果：通过。

10.04 审议《回购期限》，同意股份为566,476,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441%；反对股份为1,651,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904%；弃权的371,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637,90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0098%；反对股份为1,651,3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6243%；弃权的371,86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659%。

表决结果：通过。

10.05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同意股份为566,194,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5945%；反对股份为1,931,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397%；弃权的37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356,17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327%；反对股份为1,931,3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8998%；弃权的373,56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675%。

表决结果：通过。

10.06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同意股份为566,532,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539%；反对股份为1,757,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090%；弃权的209,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693,98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0650%；反对股份为1,757,15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284%；弃权的209,96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066%。

表决结果：通过。

10.07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同意股份为566,432,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364%；反对股份为1,772,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117%；弃权的294,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9,594,27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9669%；反对股份为1,772,16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432%；弃权的294,66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899%。

表决结果：通过。

10.08 审议《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同意股份为565,15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4113%；反对股份为1,648,3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899%；弃权的1,698,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8,314,5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6.7081%；反对股份为1,648,3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6213%；弃权的1,698,2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6706%。

表决结果：通过。

10.09 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股份为565,078,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3982%；反对股份为1,646,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896%；弃权的1,774,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8,239,9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6.6347%；反对股份为1,646,60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6197%；弃权的1,774,5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456%。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个7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审议《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57,56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0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730,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89.2479%。

表决结果：韩歆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审议《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62,433,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594,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0328%。

表决结果：纪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审议《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50,439,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601,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354%。

表决结果：朱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审议《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63,15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312,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7391%。

表决结果：陈志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审议《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43,692,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6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853,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5981%。

表决结果：彭政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审议《选举范径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60,704,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866,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3328%。

表决结果：范径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 审议《选举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为560,817,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979,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4437%。

表决结果：蒋建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个4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审议《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为542,402,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4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56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4.3293%。

表决结果：汪祥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审议《选举周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为564,844,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005,893_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6.4045 %。

表决结果：周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审议《选举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为 562,097,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73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59,6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3.7031_%。

表决结果：宋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审议《选举田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为 561,300,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733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461,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2.9184 %。

表决结果：田素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个 2 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审议《选举屠海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为 549,794,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70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56,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81.6009 %。

表决结果：屠海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02 审议《选举毕铭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为561,830,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8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992,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3.4400%。

表决结果：毕铭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议案9、议案10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肖佳佳

经办律师：_____

赵秋婵

2025年4月22日